

# 智慧財產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智院維慧107民著訴44字第

1090001134 號

主旨：公示送達被告環星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李宗哲之本院民事更正裁定、民事補償裁定正本各1件、民事聲明上訴狀繕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及第151條、第15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是107年度民著訴字第44號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與環星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
- 二、更正裁定及補償裁定之節本內容，均如本公告附件所示；民事聲明上訴狀繕本張貼於本院公告處。
- 三、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慧股書記官保管，被告環星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李宗哲得隨時來院領取。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書記官 鄭楚君



附件

訴訟文書節本如下：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民著訴字第44號

原告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法定代理人 李念和

訴訟代理人 陳映姿

被告 環星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宗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正本第23頁中理由欄關於「是其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就此6首音樂著作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記載，應更正為「是其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就此17首音樂著作負損害賠償責任」。

理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法 官 黃珮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鄭楚君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民著訴字第44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法定代理人 吳楚楚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環星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李宗哲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下同）118,55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法 官 黃珮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命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鄭楚君

未繳裁判費

109年 上訴、抗告、再抗告、確證 42號  
**民事聲明上訴狀**



智慧財產法院收狀章		
109. 2. - 5	上下午	
總收狀字第0687號		
收狀人： 趙芷芸		

案 號 : 107 年度民著訴字第 44 號  
 股 別 : 慧股  
 原 告 :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送 達 代 收 人 : 吳楚楚  
 陳映姿

被 告 : 環星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 李宗哲

**為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依法提起上訴事：**

**壹、上訴之聲明：**

- 一、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 二、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 118,554 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 歷審裁判費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貳、事實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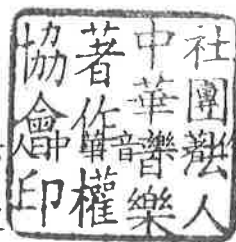
上訴人不服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著訴字第 44 號判決，故特於法定期間內依法提起上訴，除另狀補提理由外，謹先聲明如上。

**參、承受訴訟**

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念和，後經改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起變更登記為吳楚楚（附件），現由吳楚楚依法聲明承受訴訟，一併呈請 鈞院查照辦理。

狀 謹  
公鑒 智慧財產法院

具狀人 社團法人  
法定代理人 吳楚楚



中華民國 1 0 9 年 1 月 3 1 日